

# 屏東縣東寧國小 111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教評會決議。

## 貳、代理代課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甄選類科	正取	備取	出缺原因與聘約期限	授課及工作內容
一般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數名。 備取人員依錄取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	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1名。  聘約期限：以錄取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1. 需協辦防災教育推動相關業務。 2. 課務由學校參照其專長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
薪資： 1. 代理教師部分：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擔任導師者有導師費、擔任行政職務有行政加給等）。 附註： 1. 本校以體育、防災教育推動等專長代理教師優先聘用。 2. 授課地點包含本校東寧校區及育英校區。 3.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期限完成報到者，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依錄取序遞補之。 4. 另備取人員如學期中有代課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聘用之。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17 日（星期三）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於
  1.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rpage.ptc.edu.tw/>)。
  3. 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dnps.ptc.edu.tw/nss/p/index>)。
  4.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ptst.kl2ea.gov.tw/>)

## 肆、索取簡章方式：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資格條件：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並需具有所需科別相關專長資格。
-------------	--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需具有所需科別相關專長資格。
第 3 次及後續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並需具有所需科別相關專長資格。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倘第 3 次招考仍未能補足缺額，後續之招考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辦理，並於網站公告。
4.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dnps.ptc.edu.tw/nss/p/index>）。

## 陸、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

###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9:20 前考生報到）
第 2 次招考	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9:20 前考生報到）
第 3 次招考	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9:20 前考生報到）
第 4 次招考	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9:20 前考生報到）
第 5 次招考	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9:20 前考生報到）
第 6 次招考	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9:20 前考生報到）
第 7 次後的招考	若第 6 次招考仍未能補足缺額，則第 7 次之後的招考由第 6 次招考之報名、甄選日期依序各遞延 2 日（不包含假日）辦理，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地點：

1. 報名：本校教務處(屏東縣內埔鄉自強路 85 號，電話:08-7785563)。
2. 甄選：本校教室(依當日狀況安排教室)。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八)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九) 為加強防範 COVID-19 新型冠狀肺炎傳染，參加甄選人員請依當時規定配合辦理，報名當天繳交健康聲明書。

####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方式

- (一) 試教：佔 50 %（每人 10 分鐘）試教內容自選試教年級、科目進行，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不分版本)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 (二) 口試(含資歷審查)：佔 50 %（每人 5 分鐘）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相關問題進行口試並準備專長、經歷資料及足以證明勝任之書面資料供審。

二、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排列，**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註：1. 試教與口試時間，本校可視報名人數情形進行調整。

2.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有需相關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 玖、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於試教、口試結束後 E-MAIL 寄送成績通知單或報考人親自領取。

二、榜示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甄選日期當日 17：30 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 拾、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8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8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8 時前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8 時前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8 時前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8 時前
第 7 次後錄取人員報到	各次公告錄取之隔一上班日 8 時前

一、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 8:00 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拾壹、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代理教師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學歷敘薪。
- 三、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依法規支給。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 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三劑 COVID-19 新型冠狀肺炎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若疫苗第三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7785563-12 東寧國小教務主任。**

#### **拾參、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類 別	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	
	甄 試 日 期	111 年    月    日 (星期    )	
	姓 名		
預 備 時 間	9:20~9:30(甄選號次抽籤)		
甄試項目及時間 (先試教，完即進 行口試)	試教	口試(含資歷審查)	
	10 分鐘	5 分鐘	
查 核 簽 章			

※甄選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教室場地依疫情而定)
- 二、連絡電話：08-7785563#12
- 三、甄試時間：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當日 9 時 2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 四、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報名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_ 次招考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結)業	肄業	證 件 字 號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小教師證 (登記年月：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前兩項證件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專長或特殊表現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 (請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 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及其他證明文件正、影本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審查人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發給甄選准考證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防疫期間健康聲明切結書

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切結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 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高風險七國旅遊史(包括入境或轉機)。
- 七、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九、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此致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簽署人：

日期：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